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881號

原　　告　邱鴻麟

訴訟代理人　呂理銘律師

　　王楷中律師

被　　告　邱永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

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民國115年10月16上午10時50分於本院第42法庭為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因尚有須調查之處，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凱玟